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差	16
1.13 知识产权	16
1.14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暂估价招标	18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2

7. 评标	22
7.1 评标委员会	22
7.2 评标原则	23
7.3 评标	2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8. 合同授予	23
8.1 定标方式	2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4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4
8.4 签订合同	2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1 重新招标	25
9.2 不再招标	25
10. 纪律和监督	2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10.5 投诉	26
11. 解释权	2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评标入围标准	37
2.2 初步评审标准	37
2.3 详细评审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7
3.2 评标入围	38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3.7 评标争议处理	40
4. 无效标条款	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一、封面	130
二、投标函	13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四、授权委托书	133
五、承诺书	134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3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四）其他情况	14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40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141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
十、业绩资料	142
十一、其他材料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 动场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012701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徐铜经发备〔2023〕5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招标人为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
-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以西、汉中路以东、茶新段以南；
- 2.3 建设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2.4 质量要求：合格
- 2.5 工程规模：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包括运动场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221 万元；
-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包括运动场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 2.9 工期：2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申请批准日期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含田径场地设施工程）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4.2 自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__

☒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____%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____%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u>、<u>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

		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times$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u>/<u>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u> </u>；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u>/<u>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times$50%+B$\times$30%+C$\times$20%)$\times$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
--	--	--

		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市政工程</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s://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金山东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梁志斌/蒋百麒

电话：：0516-83696169

电话：0516-83999057

/

项目负责人：温乔乔

传真：/

传真：0516-83999712

邮编：/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异议联系人：温乔乔，联系电话：0516-8399905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金山东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516-83696169 电子邮箱：__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联系人：蒋百麒/梁志斌 电话：0516-83999057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以西、汉中路以东、茶新段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___100%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_200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申请批准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 电话：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符合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2219065.99 元

		其中： 暂估价： <u>0 元</u> 暂列金额： <u>500000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和“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u>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 <u>肆拾万元整。</u>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3632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递交地电：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二楼不见面开标室。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
--	--	--

		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③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6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唱标； （6）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u> 解密地点：<u>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 <u>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u>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u> 联系号码：<u>0516-83911155</u>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u>0516-67019068、0516-67019025；</u>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受理与处理异议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联系人：温乔乔，联系电话：0516-83999057。
12.2	相关说明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3.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2.3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

		“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4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关于调整全市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徐住建发〔2025〕32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5	提醒	1. 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50%的，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50%。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5)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⑤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⑦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如为一级建造师，则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联系人：温乔乔，联系电话：0516-83999057。

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2.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2.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

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低于成本价：

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9.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民工工资事10.3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1、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均值入围法</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

		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 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 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 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 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 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R 的取值为：<u>15</u>。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 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 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不采用
2.2.2	资格评审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标准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方法一 、 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	

		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A×K。
--	--	---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市政工程</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table><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2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 号），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3	类似工程业绩	见招标公告 3.4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缴纳，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联合惩戒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s://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6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3、3.5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

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

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

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000509200750K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以西、汉中路以东、茶新段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铜经发备〔2023〕53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包括运动场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整体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市场变化而调整开发节奏的可能，承包人作为成熟的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开发节奏合理调配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组织安排，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因项目开发节奏的调整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

率：____%，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施工场地的现场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同一内容执行较高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规范及本省、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部门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伍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变更图纸。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日期延误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含软件版清单报价）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式（加盖鲜章）及其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定的出版物、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有权在合理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车辆出入校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材料、设备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除了为履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他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保密、施工完成后除存档以外全部退还发

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予调整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中标后 1 个月之内承包人对清单内工程量偏差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发包人审核。中标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

估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包括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签署和审批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并最终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及现场签证等与工程造价变动有关的文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点之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电费、临电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水费、临水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含市政道路开口、绿化迁移、地下管线迁改、道路标牌迁移、消防栓迁移等手续办理)，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第一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 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加盖竣工图印章，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3）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8)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及工期延长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及确认；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 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

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因工程建设需要与校外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15）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徐城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

（16）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并经同意并安排代理人代为履行职责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因其他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构筑物进行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校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

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以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相关文件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塑胶跑道

① 须提供由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依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的混合型跑道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气味等均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② 使用的主材 EPDM 颗粒须具备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依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合格的报告；

③ 跑道专用划线漆、跑道球场专用固化剂、喷面胶、防水底漆等辅助材料均须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依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④ 塑胶跑道完工后需通过国家田协二类场地验收并取得验收证书。

(2) 硅 PU 多功能球场

① 硅 PU 面层的物理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 硅 PU 主要原材料聚氨酯胶水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苯并 [a] 芘、二氯二苯甲烷 (MOCA)、气味等级等指标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胶水检测报告样品特性和状态必须为“透明液体”，并且报告

中明确标识相关检测判定为合格。

(3) 人造草坪

人造草坪的物理机械性能及环保技术性能等要求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人造草坪竣工后见证取样送《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机构检测必须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应及时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但未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除非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管理、防护不当等原因发生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

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5)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进场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徐城管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 6 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 1000.00 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 15 天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①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②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③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

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周边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清理的费用。

(6)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

以上各项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随预付款和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周更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已完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0.1% 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均气温高于 37℃ 的高温天气连续超过 3 天或日均气温高于 35℃ 的高温天气连续超过 5 天及以上；

(4) 日均气温低于 -5℃ 的大寒天气连续超过 3 天，连续 5 天日平均气温低于 5℃；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材料含量结退甲供材料费，但超供的甲供材按市场采购价*101%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于实际使用日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计划文件。

承包人可在工程结算中按甲供材（市场采购价）结退价款的 1%计取保管费（超供部分不计保管费）。

承包人应对自己提出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度负责。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凡承包人提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但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已订货后而发生的工程变更造成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的变化不在此范围内。

对于某些材料发包人有权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的新规格和品质或改为甲供材。材料转变为甲供材料后，结算时扣除该种材料的投标价，按该材料甲供材合同价的 1%向总包单位支付现场保管费，此费率为固定费率，结算不因乙供材料转甲供材料向投标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中标后应从品牌中确认使用品牌并由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购承诺品牌，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异议，则表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无论是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乙供材料还是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监控责任。如发现承包人存在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设备、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时，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的违约金。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须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提供，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施工道路、项目沙盘等）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改变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材料或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承包人合同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3）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4）变更签证

①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文件；

②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签字盖章，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盖章，该签证均无效，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且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必要时附图）、数量、固定价格及签证时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不得涂改；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超过需要签证内容 7 天后将不再进行签字盖章，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单位的结论为准；

③工程变更单、签证单须连续编号，所附资料须齐全，在竣工结算时无论此变更、签证是否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完全整理上交给建设单位，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签证不被发包人认可，不作为有效的竣工结算依据；

④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签证单上应注明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作、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5）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应经设计单位签字（发包人直接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才有效，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认可后的设计变更予以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编制有效

预算文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待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实施。承包人依设计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28 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回承包人。如果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变更签证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和签证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的签证意见，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

(5) 属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6)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凡说明为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施工内容不得作为变更项目处理，但未施工的内容要按 10.4.1.1 的办法扣除该部分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漏量、工程变更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均按照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书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但当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按照下列办法调整：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此时综合单价 P_1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15\%)$ 调整；

②当 $P_0 \leq P_2 \times (1 + 15\%)$ 时， $P_1 = P_0$ 。

(2) 当 $Q_1 < 0.85Q_0$ 时(包括 $Q_1 = 0$)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 Q_1) \times (P_0 - P_1)$$

此时综合单价 P_1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②当 $P_0 \geq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P_1 = P_0$ 。

上述公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包括 $Q_1 = 0$ 的情形）；

Q_0 ——招标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imes 100\%]$ （扣除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均包括规费、税金），本工程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投标书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基准期）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信息价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时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4.1.2 对认质认价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0.4.1.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变化的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单价措施费”按项包干的，均不作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 10.4.1 规定确定单价；

（3）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10.4.1.4 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符的项目：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再以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其他理由主张价格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

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根据本合同10.4.1.1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____。

10.7 暂估价：____ /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 / 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 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 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 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③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④人工费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0.4、1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10%（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机械人员进场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价款，合同签订且机械、人员进场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60%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8%（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审定并经双方认可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在确认最终结算价后 28 天内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无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保修协议的规定支付。

注：（1）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之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对等的银行保函，预付款全额扣回后退回银行保函；

（2）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费用减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3）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以及合同价内由发包人专业分包的工程费、配合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发包人分包、项目取消或材料甲供的情况，则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项目、取消的项目和甲供材料相应的价款后按上述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5）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6）发包人每月按实际进度拨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5%到总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存储专户。

（7）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关于调整全市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徐住建发〔2025〕32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次工程阶段付款的前 7 天提交本施工周期已完工程量清单（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其中变更增加的部分应单独列项）及相应价格组成一式三份（含软件计价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和跟踪咨询完成审批后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试运行合格 3 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结算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报送时间的第 3 个月起每月扣除工程款的 0.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延误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竣工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应客观、完整且符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受理截止后，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建设单位也不得再签认、补充任何形式的书面资料。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以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作为结算依据，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经发包人审计，其最终核定金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其审减率 $>5\%$ 时，则全部审计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审增金额也按规定费率计取审计费；审减率的比率 $\leq 5\%$ 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3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2)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应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擅自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建筑工程资格；

(6)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各专业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组人员，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人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则承包人须按 1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除外）。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职责。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要求三大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7)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8) 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者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主要指人员配备及到场情况），发包人将根据考核情况，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3% 的违约金；

(9) 本项目若发生民工群访、闹访、人身伤亡等恶性事件，承包人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

(10) 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进行现场管理，若分包项目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负

有连带责任，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

(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引起的开工时间推迟，作为拖延工期处理；

(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1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15) 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投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允许更换。注册建造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 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16)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对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品牌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 2 万元/天；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3)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徐州市铜山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派驻的跟踪咨询服务单位

姓名：____，职务：____。

单位全称：____。

职权：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管理等活动的跟踪咨询服务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及与工程有关的工作例会；参与涉及工程计价的隐蔽工程验收、现场签证的核验等；负责审核现场经济签证及审定工程进度款；负责分阶段完工的变更工程结算审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职权，为发包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 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承包人的实际使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3) 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承包人必须

在手续办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发包人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发包人延误造成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部分材料甲供或认质认价的权利；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保持环境整洁，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就生活办公用房、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则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垃圾；

（9）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按照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一周累计 8 小时）、停水（一周累计 8 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而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2）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或双方另商定），该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已计入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3）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和规费缴纳规定，履行规费缴纳义务和纳税义务。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 工程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原因、具体的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方法）应按不同类别分别编号管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论该工程变更是否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全部整理上交。若在上交的工程变更中发现有故意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变更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15) 验收期间，若发包人提出异议，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报请发包人复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任何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②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 60 天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③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④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⑤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的违约金；

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8) 工程质量管理制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

②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③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 200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00 元/次违约金；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①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②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

拒不整改，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以违约金。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50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⑤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⑥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①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用工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②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③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④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 关于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未能执行约定；

②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③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④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⑥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⑦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22）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进行的工作。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②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③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关系；

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⑦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⑧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23）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24）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评估、测评、测试、检测及监测（不含桩基检测费、基坑监测费）、方案编制及论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入清单。承包人须委托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承担上述评估、测评、测试、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及论证工作。

（25）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咨询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6）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移交等，发包人予以配合；

（27）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8）关于承包人应用镀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和《关于推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徐建发〔2021〕2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凡属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附件2中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超危模板支撑工程），应采用盘扣架组织施工；对符合实施细则附件1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较危模板支撑工程），宜采用盘扣架组织施工。盘扣架施工及模板工程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9）关于二次搬运费的约定。场地有限，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局限性大，可能会产生二次搬运费，二次搬运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0）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1）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有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2）本次施工涉及学校人员财产安全，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要求较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依规处罚（依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所有以暂估价计入的材料（或专业工程），材料的采购（或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或分包）；

（34）承包人已经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气候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5）本工程的所有签证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跟踪咨询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为有效签证，否则结算时视为无效签证一律不予计算，本工程内的土方挖、运等拆除项目凡通过图纸不能计算的项目一律办理现场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36）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7）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需承担 500.00-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

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38）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9）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根据学校审计处要求缴纳；

（40）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材料价格低、施工人员不足等任何理由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施工部分交付给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付给实际施工单位；

（41）承包人应按[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包含的内容要求进行配备有关设备，否则结算时，扣除该费用；

（42）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4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施工区和现场办公区的隔离、封闭、安全围护、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在对工程措施费的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及竣工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44）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5）按照徐州市及铜山区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46）承包人应在徐州 XX 银行建立项目部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建立应是发包方、承包方、银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承包方项目部专用账户资金只能向与本项目发生合同关系的分包、材料供应等单位支付（不得向承包方公司总部财务及内部单位转移），银行对于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并每月向发包方通报；

（47）地方关系协调费：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所在地方关系协调、地方维稳，妥善处理地方上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相关事件，合同有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负责一切与施工生产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及费用，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48）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围挡增设开口）清除、高压线防护、既有围墙修缮美化、其他第三方财产防护及其他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49）体育场地回填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分层回填并夯实，每层 500 平方米（承建方事先报区域分割图并标号）做为一个检验批报验抽检压实度，留存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回填地基不得有沉降现象，否则必须返工处理。

（50）雨、污水管道地基（基础）不得有沉降现象，出现沉降必须返工处理。

（51）该项目中人造草皮内所用的石英砂以及 TPE 颗粒进场材料的数量，在使用前，必须由业主、

监理、跟踪咨询单位对以上两种材料的进货量进行核实后签证认可，如用量未满足设计要求，结算时以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处理，按照 50 元/nm² 扣除该部分费用。

（52）本项目部分施工内容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承包人已将其包括在相应的清单项目单价中，施工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原因的变更而需要发生下列内容时也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①各专业交叉施工界面处理；
- ②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增加的工艺措施；
- ③施工做法中间存在的界面清理；
- ④承包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产生的措施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
- ⑤建筑材料的二次搬运、机械设备的迁移费用
- ⑥施工临时便道、支护等费用；
- ⑦场地标高的测绘、复核；
- ⑧各种工艺做法的搭接处理；

（53）中标方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54）安全物资材料、文明施工物资材料等实行在总价包干的基础上据实结算，承包人采购的安全物资、文明施工物资进场后要第一时间申请监理单位、跟踪咨询服务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登记验收，同时需提供所投入的物资材料费发票，以上作为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55）合同内容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指定品牌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 8：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8-1：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指定品牌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所有产品均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范围，中标后应从品牌范围中选择使用的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应用于工程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招标人给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保修期满两年后 14 天内确认承包人已完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测量员				
实验师（员）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备注：投标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齐全，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成员相应资格证书。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管理（质量员人数满足法规要求）、项目安全管理（安全员数量满足法规要求）、项目副经理。每个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执业资格必须明确，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高级职称，质量管理满足中级职称，安全管理满足安全员 C 证或安全工程师，测量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实验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附件 7:

廉洁自律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五、承包人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附件8: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承包人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书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在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地认真编写施工安全措施；

2. 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层层把关，实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 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工人的安全意识，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上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 特种作业的工人电工、电焊工等必须有上岗证；

5.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出事故隐患要定人、定时间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以便督促整改；

6.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安全标语和安全色标；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材料堆放整齐。

二、外脚手架的搭设

1. 确保外脚手架的立杆基础平整、夯实，钢脚手立杆需有底座或垫木，木、竹立杆需埋地，立杆需有扫地杆；

2. 架体与建筑物的拉结应牢固，拉结点应符合有关规程要求，架体需设置剪刀撑；

3. 架体的防护栏杆、踢脚板或立网以及施工层脚手板铺设必须符合有关规程要求；

4. 脚手架的材质、宽度、间距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三、“三安”及“四口”的防护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三安”（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和“四口”（楼梯口、电梯口、

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

四、施工用电的要求

施工用电的要求见《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附此责任书后。

五、龙门架与井字架搭设

1. 龙门架与井字架必须设有限位保险装置；
2.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丝绳厂，钢丝绳需定期擦油保养，钢丝绳的绳卡必须符合规定，使用时钢丝绳不得拖地；
3. 缆风绳的架设必须牢固，角度和组数必须符合要求；
4. 楼层卸料平台须做好防护，平台跳板搭设要严密，严禁工人或管理人员违章乘坐吊盘。

六、塔吊安装

1. 塔吊安装必须有力矩限制器、限位器，吊钩和卷扬机须有保险装置；
2. 必须由专人负责塔吊指挥，指挥人员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3. 塔吊安装完毕须进行严格的验收，并要求有关负责人签字。

七、施工机具的使用

所有施工机具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电动机具的保护接地或接零，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八、用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历史和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九、防火安全管理

防火安全除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注意生活明火的使用安全。

1. 食堂烟囱必须远离山林、树木；
2. 不得使用电器具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3. 施工现场及山林内严禁吸烟和明火，确因施工需要，使用明火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因电气故障而造成人员的触电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施工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临时用电工程的特点,采取以下强制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一、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必须采用的电气安全保护技术要点如下:

- (1) 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
- (2)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3) 采用三级配电形式。
- (4) 规范配电线路的敷设。
- (5) 规范配电装置的电器配置和使用。
- (6) 规范电动建筑机械的安全装置和使用条件。
- (7) 规范电气照明设施。
- (8) 规范电工的专业性。

二、配电装置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工程中的配电装置,主要指各种配电箱和开关箱。配电装置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的安全技术最集中、最关键的电气设备,是安全用电的主要环节。

(1) 配电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常温、不淋雨,无瓦斯、烟气、蒸气、液体及其他介质,不受施工落物等外来固体物撞击和施工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和热源烘烤的安全地方。

(2) 配电箱的结构应采用铁板优质绝缘材料制作。必须能防雨、防尘。导线进出口必须设于正常工作位置的下底面,禁止设于其他任何位置。

(3) 配电装置所有开关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总配电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更换熔断器熔体必须符合原规格,严禁使用任何不合格借用品或其他金属代替熔体。

(4) 配电装置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三级配电制度,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由开关箱控制配电。严格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用 1 个开关控制 2 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处必须加绝缘护套保护并卡固。移动式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必须采用橡皮绝缘软电缆。进入配电装

置的电源线必须采用固定式连接，严禁采用插销、插座等活动连接方式。

(5) 配电箱装置检修时，必须于检修前先将其前一级相对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有明显的断开点。为防止其他人员意外误送电，必须于分闸停电开关上悬挂醒目的停电标志牌，并由专人负责停送电操作，严禁带电作业。

(6) 配电装置正常操作时必须严格遵从规定的安全操作程序。隔离开关只能用于空载断开电路，不能做负荷开关使用。开关箱内所有不带电外露金属部分均必须统一与 PE 线相连接。

三、电动建筑机械和电动工具

包括各种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升降机、搅拌机、拌和机、电焊机、打夯机、水泵、水磨石机、钢筋加工机、木工机械等。

(1) 所有电动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和用电安全装置，均应是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2) 施工现场及所有临时用电部位，应严格管理，以达到用电安全控制目标：

- ① 有效防止因电气设备漏电造成的间接触电伤害事故。
- ② 有效防止因人体直接接触带电体造成的直接接触电伤害事故。
- ③ 有效防止因电火花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的电气火灾事故。

(3) 施工现场的 TN-S 系统下所有电气设备（包括配电装置和用电设备）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电气设备的金属基座、外壳、箱体）均应与 PE 线用金属导体作电气连接。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4Ω ，即在现场 PE 线的首端处、中间处和末端处应有不少于 3 处的重复接地，每处重复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10Ω 。

(5) 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对于防触电保护，仅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不完备的，还须在 TN—S 接地接零系统中增设一个漏电保护系统，即在临时用电工程的配电装置中设置漏电保护器（漏电开关）。每天开工前由专人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工作。装于分开关箱中的漏电开关必须是高速、灵敏型的。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一般场所应不大于 30mA，潮湿场所应不大于 15mA；其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s。（说明：总配电箱内安装的漏电开关必须为 4 极型，分配电箱内控制电动机的漏电开关为控制照明及电焊机的漏电开关为 2

极型。)

四、电线路

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导线外皮不得老化、破裂。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电线应用绝缘子支撑牢固，不得在树木上、脚手架上以及其他一些附着物上架设架空线路；架空线必须有过负荷保护的控制器。

电缆线路用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以免被机械损伤和被腐蚀介质腐蚀损坏。架空敷设最低点距地不得小于 2.5m。工地临时办公室及宿舍等的室内线路必须用绝缘导线，在线路上设相应规格的漏电保护开关。

五、电气照明

施工现场的电气照明必须符合以下强制性安全技术要求：

(1) 照明的设置。在所有需要照明的施工作业区、作业厂房、料具堆、道路、仓库、办公室、食堂和宿舍等均应设一般、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以保障作业和生活安全。

(2) 照明器具的选择。照明器具的型式和防护等必须与照明器的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其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特别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照明器必须具备相应的防爆结构。

(3) 照明供电电压必须严格与照明器使用的条件相适应，一般场所供电额定电压 220V；隧道、人防工程、有高温、导电灰尘或灯具距地面高度低于 2.4m 等场所，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 36V；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 24V。特别是潮湿场所、导电良好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 12V。各种场所手持行灯照明，其额定电压均不得大于 36V。采用安全照明的照明变压器必须是双绕组型的，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及与一次线路有直接连接的各种变电器材。

(4) 警戒照明的设置。对于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安全通行的在建工程或机械设备，包括开挖沟道、坑槽等场所，必须按规定装设醒目的红色信号灯以示警戒。

六、电工：

电工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 5360 中规定的人员，并持有近期考核技术证件者。按照规定，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工完成，严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电工人员从事临时用电工程的安装、维修和拆除工作。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动场工程。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以西、汉中路以东、茶新段以南。

2、建设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3、设计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5、编制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室外景观、道路、运动场、给排水、绿化、配电室电气、室外电气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等。

4、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等有关文件规定。

5、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设计的《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计建设项目（二期）》室外工程施工图纸。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及相关意见。

三、编制说明：

（一）通用部分

1、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编制。

2、工程量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计算。

3、人工单价参照苏建价〔2026〕76 号文件计取，材料价格按照《徐州市 2026 年 7 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计取，参考价格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入。

4、管理费及利润，参照费率的低值计取。

5、措施项目参考费率如下（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取）：

(1) 安全生产

大型土石方、市政等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参考费率；

(2) 文明施工

大型土石方、市政等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参考费率最低值；

(3) 环境保护

大型土石方、市政等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参考费率最低值；

(4) 临时设施

大型土石方、市政等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参考费率最低值；

(5) 冬雨季施工

大型土石方、市政等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参考费率最低值；

(6) 建筑工人实名制

大型土石方、市政等工程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参考费率最低值；

6、增值税：

按【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9%计取。

(二) 专业工程部分

1、22#北侧自行车位 80 个在本期图纸范围外，编制未计入。

2、晾衣架、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编制未计入。

3、依据设计回复，自动售货机仅计取预留线路，篮球场长凳不计入。

4、雨水检查井 Y691 及至泄洪沟 D600 管线为预留管线，编制未计入。

5、依据设计回复，铺装处的检查井和雨水口做法采用单层球墨铸铁，不考虑双层铺装井盖。

6、灰土和挡墙回填土依据设计回复，按利用校内土方考虑。

7、8 米路灯、0.6 米草坪灯、3.5 米庭院灯甲供。

四、其他说明

1、词语和定义

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2、工程量差异调整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 其他补充说明：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二、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2、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三、田径活动场地技术标准和要求

1、设计和施工要点

1) 田径场地为 300 米非标准运动场, 中心为 7 人制足球场场地。

2) 跑道等塑胶面层采用 13mm 厚环保无溶剂混合型塑胶, 其基础结构详见大样图。球场面层采用 8mm(5+3) 厚环保无溶剂纯胶硅 PU。足球场采用 50mm 填充人工草坪(品牌甲方选定)。使用寿命: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 塑胶跑道 5 年。

3) 跑道无道牙, 跑道外围场地同为塑胶地面颜色详见平面图。

4) 运动场(足球场)草地应留有浇灌设施, 灌溉方式为人工浇洒, 取水点见建施外网水图。一般场地地面距地下水的距离应大于 1m。足球场场地应埋设盲管, 足球场盲沟布置方式参加图集 08J933-1, V14 页方式三。

5) 主跑道、跳远助跑道、南北半圆区铺设厚度 13mm 塑胶面层, 跳远、跳高助跑道铺设 20mm 厚塑胶。

6) 内环沟盖板上铺设 13mm 厚塑胶面层, 而内环沟在足球场角球区 3 米范围内, 盖板设条形排水孔。

2、跑道内外圈设排水沟。沟底排水坡度 0.2%, 所有排水应就近接入学校排水规划管沟。塑胶跑道要求雨后 30min 无积水。

3、跑道设横向坡度 1%。中间球场和半圆区为龟背式按 0.5%向四周环形内排水沟找坡, 保证排水。

4、50mm 人造草坪技术参数: 植草高度: 50mm; 草纤维结构: 高性能挤出型 PE 直单丝; 草丝磅重(dtex): 直丝 100%聚乙烯, 抗紫外线纤维 $\geq$ PE11000; 底布材质: 双层 PP 抗紫外

线基布+特种网格布 ;背胶材质:环保黑色丁苯背胶(高温渗透);排水性(10cm*10cm 间隔的排水孔);未填砂 ≥ 30 升/平方米/分钟,填砂: ≥ 10 升/平方米/分钟;行距:5/8 英寸,织距:16.5 针/10cm;密度: ≥ 10500 簇/平方米,走针方式:“一”型走针;填充物:石英砂 28-32kg/平方米,橡胶颗粒 4-6kg/平方米。

5、基础施工除了按照体育设施建设的工艺要求外,其他可参照市政道路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6、田径场塑胶跑道基础必须符合体育实施验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 2004)和塑胶层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1)定位基石应按永久性标准设置。基石点测定距离不允许有负差,最大正差应小于 1/10000。跑道纵向坡度应小于 1‰、横向坡度应小于 8‰;半圆区径向坡度应小于 4‰,不允许有正差。

2)沥青面层验收标准:压实度大于 97%、平整度(3 米直尺)误差小于 3mm、表面标高误差小于 ± 3 mm。表面整洁,粘接牢固,不得有碾压车轮印、裂纹、蜂窝麻面、油苞及油污。

3)基础处理方案:基槽内的杂物、有机质必须清除干净。采用大吨位压路机碾压数遍。压实度应大于 93%,土层表面不得出现松软、弹簧等现象。对于底基础较差地段,可采用 6%人工掺灰处理碾压密实。石灰的质量应符合 GB1594 规定的Ⅲ级以上消石灰或生石灰技术标准,使用时必须充分消解过筛。土中不得含有污物和有害杂质。灰、土材料应拌合均匀,并在最佳含水率条件下分层用压路机进行碾压。每层的厚度不大于 200mm,压实度应大于 95%。

4)底基层、基层处理方案:底基层采用灰土垫层,其技术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1-2008)。基层结构采用二灰结石层,配合比石灰:粉煤灰:碎石=8:17:75。碾压应在最佳含水率条件下进行,不得出现松软、弹簧、浮层等现象。压实度和平整度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的规定。采用半刚性无机结合料稳定类的基础结构层必须保养 7 天以上,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面层:沥青材料质量标准:针入度(1/10mm) > 60 ;软化点 $> 50^{\circ}\text{C}$;延伸度 > 100 。沥青混凝土结构配置合理。根据各结构层设计厚度,上面层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选用 AC-10-I;下面层中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选用 AC-25-II。渗水沥青混凝土的配合比应由试验室按《公

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方法确定,必须符合马歇尔试验各项技术标准和最佳沥青用量要求,级配合理,具备良好的施工性能,且至少有一层为 I 型密级配。沥青混凝土必须采用机械摊铺,并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包括不同吨位的钢轮式、轮胎式压路机及振动式压路机。在施工的各个环节中要特别注意不同的温度控制要求,以保证压实度达到规定标准。上下层纵向接缝应错开 10cm-15cm;横向接缝应错开 1m 以上。施工中禁止使用柴油清擦工具,以杜绝油污染侵蚀破坏现象的产生。加厚区的施工方法可由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因地制宜确定。塑胶与外部接界处应做包边处理,包边截面 10-20mm*10-20mm。

6) 水沟盖板:水沟盖板表面必须压实收光后再用竹帚扫毛,以防止表面起砂同时具有一定的摩擦力,便于塑胶粘合。

7、面层部分材料技术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环保型塑胶材料,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指标,施工单位应提供塑胶材料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提供塑胶材料制造商对该工程的单项授权书原件;提供塑胶跑道材料制造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ISO9000、14000、18000 系列体系系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塑胶跑道材料制造商必须提供经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标准;塑胶面层平整、表面无开裂、起包现象。

2) 塑胶面层采用 13mm 复合型无溶剂混合型塑胶,其中底层厚度 10mm 弹性层为聚氨酯浆料混合 EPDM 颗粒固化形成的非发泡密实结构,面层为纯聚氨酯面胶混合 EPDM 颗粒喷涂,厚度 3mm。

4) 硅 PU 标准厚度 8mm。底层 6mm 为聚氨酯纯胶浆固化形成微发泡弹性层,加强层为 2mm 纯胶浆固化密实结构,面层为彩色水性面漆滚涂而成。

5) 复合型无颗粒自结纹塑胶基层厚 10mm 可以用专业摊铺机铺装。面层必须采用专业喷涂机,需喷涂不少于三道,厚度确保 3mm;其中承受压力区域(三级跳的助跑道、跳高的起跳区)厚度要达到 18mm。

6) 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和底胶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

7)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误差,其正负差应小于 1/10000,并符合相关竞赛规则的要求。

8) 平整度合格率:塑胶跑道平整合格率不小于 85%,在任何方向和位置上,用 3 米直尺测量,误差不大于 3 毫米。

9) 坡度:塑胶跑道的横向坡度不大于 1:10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00。

10) 塑胶跑道材料必须经《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的要求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塑胶跑道产品经 $\geq 80^{\circ}\text{C}$ 模仿雨水中浸泡 500 小时,依据 GB/T14833-2020 标准检测,撕裂强度 $\geq 10\text{kN/m}$ 。塑胶跑道产品暴露在自然环境放置 14 天后,依据 GB/T18204.2-2014 标准检测:甲醛 $\leq 0.20\text{mg/立方米}$,氨 $\leq 0.10\text{mg/立方米}$,苯、甲苯、二甲苯总和 $\leq 0.1\text{mg/立方米}$ 。塑胶跑道产品经中性酸性盐雾循环(中性盐雾 24h+乙酸盐雾 24h 为 1 个循环),循环时间 $\geq 1000\text{h}$ 后,依据 GB 36246-2018、GB/T22517.6-2020、GB/T14833-2020 标准检测,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合格。塑胶跑道产品经热老化 ≥ 2000 小时压缩试验后,依据 GB36246-2018、GB/T22517.6-2020、GB/T14833-2020 标准检测,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合格。跑道面层材料依据 GB/T22374-2018 标准人工气候老化 1000h 后,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 0 级、变色 0 级。塑胶跑道产品经氙灯老化 1000h、再抗鞋钉践踏磨损 1200 转后,依据 GB36246-2018、GB/T22517.6-2020、GB/T 14833-2020 标准检测,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合格。

11) 人造草坪符合 GB/T20394-2019 标准要求。人造草坪经湿热老化(80°C , $\geq 380\text{h}$)后再进行 380h 盐雾老化,依据 GB/T9640-2008、GB/T 10125-2021 标准,外观外观及拉伸和连接强度变化符合要求。人造草坪在雨水中浸泡不小于 700h 后,依据 GB/T 14833-2020、QB/T 5591-2021 标准,抗滑值(20°C (干测、湿测)、垂直变形、尺寸稳定性、摩擦系数、外观检查、草丝线密度检测合格。人造草坪经氙灯老化不少于 700h 后,再进行 10 万转耐磨,依据 GB/T 16422.2-2022、GB/T36246-2018、FZ/T54041-2011、GB/T20394-2019 标准,草丝拉断力、断裂伸长率、底布撕裂强度检测合格。人造草坪经(a、高温 120°C , 168h $\rightarrow$ b、低温 -40°C , 168h $\rightarrow$ c、湿热 40°C , 60%RH, 168h $\rightarrow$ d、盐雾(试验温度 $(35\pm 2)^{\circ}\text{C}$;溶液浓度 $(50\pm 5)\text{g/L NaCl}$;沉降量 $(1.0-2.0)\text{mL/H}\cdot 80\text{cm}^2$;收集液 pH 值 $(6.5-7.2)$ 168h, a-d 作为一个循环的实验,依据 GB/T 20394-2019、GB/T 20033.3-2006 标准,外观、耐气候色牢度、拉伸强度检测合格。

12) 球场面层材料依 GB/T22374-2018 标准人工气候老化 1000 后,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 0 级、变色 0 级。硅 PU 产品经热老化 ≥ 2000 小时压缩试验后,符合 GB36246-2018、GB/T22517.4-2017、GB/T14833-2020 标准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的要求。

硅 PU 面层依据 GB/T9780-2013 标准,经日常污染源(蓝黑墨水、可乐、红茶、尿液、液体鞋油、蜡笔)污染 1000 小时,达到耐沾污性等级 0 级,污染程度为无污染、无可察觉的色差、灰卡等级 ≥ 5 级。

13)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产品质量承诺书。。

8、运动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需安装足球场球门,球门应采用装卸式构造。篮球场支架选用埋地式室外专用篮球架,品牌由甲方选定,篮板为高强度钢化玻璃,施工做法由厂家提供,篮圈距地面高度为 2.5m-3.05m。篮球架立柱四周必须包裹 $\geq 50\text{mm}$ 厚的高弹 EVA/PE 泡沫护垫,外覆防水抗 UV 的 PU 或 PVC 保护套,高度从地面延伸至 2.2 米。

(2)跳高场地地面为塑胶地面,校方使用时,落地区上面覆盖一个同尺寸落地垫。跳高支架为成品可移动式支架。

(3)推铅球场地设施包括投掷圈、抵趾板和落地区,落地区为草坪,投掷圈和抵趾板工艺见图集 08J933-1, B27 页,具体基础工程参见塑胶地面做法图。

(4)每片网球场两侧各配置 2 张户外专用高密度聚乙烯长凳、每篮球场配置最少 1 张户外专用高密度聚乙烯长凳,尺寸 4*0.45 米,供学生休息、放置衣物及记录战术。

(5)网球场、羽毛球场、匹克球场使用标准耐用的恰好时或威尔胜等标准网球网,每片球场中间设置标准且牢固的白带挂钩设施。

(6)篮球场、网球场外围设置围网,围网做法详见大样图。围网外侧朝向主干道或宿舍楼方向,可设置高密度遮光网,减少对外界干扰。

(7)防撞柱:在场地边线外 1 米处,若存在灯杆、围网立柱等固定障碍物,亦应加装同等标准护垫。

(8)综合器械区:根据人体工程学和运动安全标准,器械纵向间距需 ≥ 2 米,横向间距 ≥ 1.5 米,确保训练互不干扰。器械区铺设 EPDM 橡胶颗粒地垫,地面颜色详见平面图。

(9)肋木:采用 $\Phi 48\text{mm}$ 钢管焊接,底座尺寸 0.3m*0.3m,地埋深度 $\geq 0.5\text{m}$ 。双杠:立柱 $\Phi 60\text{mm}$,横杠 $\Phi 32\text{mm}$,可调节间距(42-52cm),底座混凝土配重 $\geq 50\text{kg}/\text{组}$ 。单杠:横杠 $\Phi 28\text{mm}$ (防滑纹),立柱 $\Phi 76\text{mm}$,配 4 根钢丝拉索(直径 $\geq 8\text{mm}$)固定,抗风等级 ≥ 8 级。(符合国家体测要求,使用可调节高度、有一定弹性的单杠。)

(10)跑道划线要求清晰、准确,跑道长度不能出现负误差。100m、110m 项目误差小于 20mm,跑道一周长度误差小于 40mm。跑道起跑标志线符合国际田联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应标明 50 米、100 米、200 米、300 米、900 米、1000 米等信息,施工方需深化设计

并经甲方和设计院认可后施工。

9、其它:本工程设计中未详尽之处,均应按照国家和华东地区现行的各类相关施工规范、规定及标准实施。

四、中标后,须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下述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1、塑胶跑道须提供如下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1)须提供由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依据本项目图纸设计标准出具的混合型跑道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气味等均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使用主材EPDM颗粒具备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依据本项目图纸设计标准出具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合格的报告;

(3)辅助材料:跑道专用划线漆、跑道球场专用固化剂、喷面胶、防水底漆均须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依据本项目图纸设计标准出具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4)塑胶跑道完工后需通过国家田协二类场地验收并取得验收证书。

2、硅PU球场

(1)硅PU面层的物理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硅PU主要原材料聚氨酯胶水18种多环芳烃总和、苯并[a]芘、二氯二苯甲烷(MOCA)、气味等级等指标达到本项目图纸设计标准。有CMA和CNAS认证标识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并且依据本项目图纸设计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胶水检测、人造草坪的物理机械性能及环保技术性能等要求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塑胶面层、硅PU面层、人造草坪竣工后见证取样送《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机构检测必须合格。

五、室外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技术标准和要求

1、给水系统

(1)纵断面

1)给水管道根据道路纵断铺设,在不与其他管道碰撞的情况下,给水管管顶覆土在车行道下不小于1.0米,在人行道下不小于0.8米,在设置阀门处根据高度要求适当加深。

(2)管材、管件及构筑物

1) 生活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制造应符合《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的相关要求, 壁厚等级为 K9, 公称压力为 1.2MPa。球墨铸铁管管道接口采用 T 型柔性接口, 接口应满足《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5.2 柔性接口的密封性要求。密封胶圈材料应符合《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 21873-2008)相关要求, 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

2) 室外消防管道均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热熔连接, 公称压力 1.6MPa, 内环向应力不低于 8.0MPa。

3) 阀门型号: 给水管道的阀门采用 Z45T-10 型弹性座封闸阀; 阀门井采用砖砌圆形盖板式阀门井, 阀门井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05S502-16, 入户管道如建筑已设计阀门则本设计阀门应取消。阀门井井座井盖均采用与图纸相配套的球墨铸铁防盗型井座井盖。

4) 其他: 三通、弯头、异径、盘堵管件采用与主管材材质相同的材料。管道材质不同的管道相接时, 采用钢制法兰连接。

(3) 防腐

1) 球墨铸铁管外涂层: 根据《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4.4.2 要求, 管道外涂层的防腐做法,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的外涂层与内衬均必须在工厂内涂覆完成, 涂覆后外表面涂层应均匀、粘附牢固、不因气候变化而发生异常。外涂层应包括金属锌层和其上覆盖的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的终饰层。锌涂层、终饰层应符合《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 1 部分: 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GB/T 17456.1-2009)和《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 2 部分: 带终饰层富锌涂料涂层》(GB/T 17456.2-2010)的相关要求。

2) 球墨铸铁管内衬: 根据《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4.4.3 要求, 铸铁管用于输送饮用水的给水工程管道时, 其内防腐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确保对人体健康无害。球墨铸铁管及水泥砂浆内衬是覆盖整个直管内表面的一层致密、均匀的内层。涂覆内衬之前金属表面不应有松散杂质、油或润滑剂。

3) 防腐材料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4) 施工及验收

1) 管道施工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管道埋设:管道管顶覆土不小于 0.8 米,楼前给水支管应满足最小覆土 0.5 米的要求。路中地面标高以±0.000 计,沿路面坡度敷设,阀门井处埋深应满足最小埋深。

3) 建筑物引入管视情况可以自行增设。

4) 当给水管与污水管和雨水管交叉碰撞时,可调整给水管标高。给水管应敷设于上面,当敷设于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保护,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 3 米,套管两端应用防水材料封闭。

5) 车行道及绿化带下的闸门井井座、井盖均采用球墨铸铁材质。路面范围内的井室周围,应采用 8%石灰土回填,以防止建成后的路面在井周围发生沉降,其回填宽度不宜小于 400mm。 , 井盖的空白处应填铸给水、消火栓等标记。

6) 闸门井内外墙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 2 厘米。

7) 管道支墩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5) 管道试压

1) 室外给水管道压力试验做法见《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 9.2.10 条消防管道压力试验还应参照 GB50974-2014 第 12.4 节相关内容执行。

2) 各系统工作压力:生活给水为 0.6MPa、消防给水为 1.4MPa。

3) 给水管道在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并消毒,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2、雨水系统

(1) 纵断面

1) 车行道下雨水管满足管顶覆土 ≥ 0.7 米,人行道满足管顶覆土 ≥ 0.6 米,管顶平接。位于车行道范围内覆土较小处实施管道包封。

2) 排水管纵坡尽量沿道路纵坡方向,以减少埋深。

3) 管材、基础及接口:雨水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砼承插管,承插橡胶圈接口做法参见 06MS201-1,第 23 页,橡胶圈须符合国家标准《给、排水管道用橡胶密封圈胶料(GB/T21873-2008)》的要求,橡胶圈的邵氏硬度宜采用 50,拉伸强度 ≥ 9 MPa,伸长率 $\geq 375\%$;d300-d600 的管道基础采用 120° -C25 砼基础,d >600 mm 的管道基础采用 180° -C25 砼基础,详混凝土管基础图;管道及检查井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不得低于 100KPa,管道及检查井应坐落于土质良好的原状土层,如不满足要求,应进行地基处理;钢筋砼管采用国标 II 级管,管道执行《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其配筋应符合《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3-2002);雨水口

连接管采用 d300, 坡度为 1%坡向检查井。

(2) 检查井

1) 检查井均采用盖板式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d300-d600 的管道, 采用 $\Phi 1000$ 的圆雨水检查井, 有支管接入处采用 $\Phi 1250$ 的圆形雨水检查井; d700/d800 的管道, 采用 $\Phi 1250$ 的圆形雨水检查井, 有支管接入处采用 $\Phi 1500$ 的圆形雨水检查井; d1000 的管道, 采用 $\Phi 1500$ 的圆形雨水检查井, 有支管接入处采用 1100*1300 矩形雨水检查井; d1000 以上的管道采用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2) 检查井做法详国标图集 20S515-29、39。检查井如在现状路面或设计路面位置, 井口高程应与相应处的设计路面标高相一致; 如位于绿化带下, 井口高程应高于绿化带内的设计标高 0.1m。

3) 现地面标高若与现场不符以现场为准, 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4) 检查井井盖井座采用与图纸相配套的球墨铸铁井盖座, 井盖上需有“雨”字样。

5) 当检查井上下游落差大于 1m 时选用钢筋混凝土跌水井, $\leq DN600$ 采用竖槽式跌水井, $> DN600$ 采用阶梯式跌水井, 做法参见 20S515-P259、P295。

6) 地下室压力排水的接入井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消力井, 做见详图。检查井应设置球墨铸铁材质防坠落格板。防坠装置应牢固可靠, 具有一定的承重能力($\geq 200\text{kg}$), 并具有一定的过水能力, 避免暴雨期间雨水从井底涌出时被冲走, 并应满足《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3) 井盖的选用

1) 道路检查井采用 D400、重量不低于 85kg 的重型防盗型耐冲压防坠铰链式球墨铸铁井盖; 非道路检查井采用 C250、重量不低于 55kg 的轻型球墨铸铁井盖; 井篦使用 D400 井盖, 重量不低于 35kg; 井盖球化率不低于三级, 检查井盖须执行《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材料材质尚应符合《球墨铸铁件》(GB1348-2009) 规定。井盖标识牌应符合《徐州市达标区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要求。

(4) 雨水口

1) 雨水收水井采用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做法见图集《16S518 雨水口》-P39, 雨水口采用球墨铸铁算子, 承载力应达到《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中 D400 级别。

2) 雨水口采用连体式重型球墨铸铁井圈、带轴铁算, 材质球墨铸铁 QT500-7, 井篦承重等级 D400, 平算式雨水口进水处路面标高应比周围路面标高低 3cm-5cm。

(5) 施工注意事项

1) 铺设承插式管道时, 承口应迎着水流方向, 管子间的接头以及管子与窨井的连接处必须确保密封不漏水。施工前需对管子和橡胶圈的质量进行检查。

2) 排水管沟基础应落在原状土上且在施工排水过程中不受扰动, 用机械挖土时不应超挖, 一般要求人工清底。基底如遇淤泥, 必须清除至好土, 并填入碎石夯实, 使之不产生不均匀下沉。

3) 雨水井应紧靠路牙设置, 最低点的雨水井设置必须准确。

4) 绿化带下检查井井座、井盖及收水井井篦均采用球墨铸铁材质, 但车行道下检查井井盖采用钢板井盖, 钢板厚度为 2cm, 钢板需采取防锈防滑处理。路面范围内的井室周围, 应采用 8%石灰土回填, 以防止建成后的路面在井周围发生沉降, 其回填宽度不宜小于 400mm。

5) 预留管位置需结合单体同时施工, 施工时若发现预留位置与单体出水口位置不符,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 检查井周围、管道周围及管顶面以上 50cm 范围内的回填土应对称、均匀、薄铺、轻夯实, 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回填; 车行道下的过路管应用 8%灰土回填至道路路基处理层下。

7) 施工时若基础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 需先进行井点降水至基础以下至少 0.5 米。

8) 说明未述及的施工技术和质量要求, 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和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3、污水系统

(1) 纵断面

1) 绿化带下满足管顶覆土 ≥ 0.7 米, 部分地段不能满足要求时需采取包固措施。

2) 排水管纵坡采用 $\geq$ 最小充满度下不淤流速控制下的最小坡度, 在满足水量的前提下, 尽量采用较小坡度, 以减小管道埋设深度, 以减少工程造价。

(2) 管材、基础及接口

1) 污水管道采用污水专用球墨铸铁管, 承插橡胶圈接口, 橡胶圈须符合国家标准《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2008) 要求。基础采用 180° 砂基础; 球墨铸铁管技术要求及管件制造应符合现行标准《污水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10) 的相关要求, 污水用球墨铸铁管公称壁厚 D300 管道不小于 6.5mm。

2) 管道径向刚度 D300 管道不小于 34KN/m^2 允许径向变形 D300 管道不大于 3.2%。

(3) 化粪池

1) 采用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按照有地下水, 池顶覆土的要求施工, 具体施工参照国标图集 22S702;

2) 化粪池池外壁距外墙不宜小于 5 米, 且应设置通气管, 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设在人员稀少且远离明火的安全的地方;

3) 化粪池设计参数: 清掏期 180 天, 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

(4) 检查井

1) 检查井均统一采用 $\Phi 1000$ 的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做法详 20S515-30。

2) 原检查井如在现状路面或设计路面位置, 井口高程应与相应处的设计路面标高相一致; 如位于绿化带下, 井口高程应高于绿化带下井口高程应高于绿化带内的设计标高 0.1m。现地面标高若与现场不符以现场为准, 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检查井井盖井座要求同雨水, 井盖上需有“污”字样。

3) 检查井井盖井座均采用铰链式球墨铸铁材质, 井盖应具备防盗、防滑、防位移、防噪音、防沉降, 易开启等功能要求; 其中车行道井盖采用 D400 级卡簧式球墨铸铁材质、D400 级倒承式球墨铸铁井座, 检查井井盖关闭方向与车辆行驶方向一致, 井盖重量 $\geq 61\text{kg}$, 井座重量 $\geq 55\text{kg}$; 检查井位于人行道及绿化带下时, 采用 C250 级铰接式球墨铸铁井盖、C250 级球墨铸铁井座, 井盖重量 $\geq 44\text{kg}$, 井座重量 $\geq 41\text{kg}$ 。

4) 检查井盖须执行《检查井盖》(GB/T23858-2009)。绿化带及地块预留井井盖采用轻型铸铁防盗井盖, 承载能力需达到 C250 级; 井盖关闭方向与车辆行驶方向一致。

(5) 施工注意事项

1) 铺设承插式管道时, 承口应迎着水流方向, 管子间的接头以及管子与窨井的连接处必须确保密封不漏水。

2) 检查井周围、管道周围及管顶面以上 50cm 范围内的回填土应对称、均匀、薄铺、轻夯实。

3) 路面范围内的井室周围, 应采用 8% 灰土回填, 以防止建成后的路面在井周围发生沉降, 其回填宽度不宜小于 400mm。车行道下的过路管应用 8% 灰土回填至道路结构层下。

4) 污水管施工完毕后应做闭水实验 (渗漏量应符合现行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合格后才可回填土。

5) 本说明未述及的施工技术和质量要求, 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六、室外工程材料及构造措施

1、道路及广场

(1) 广场面积大于 100m 时应设置伸缩缝;道路基层每隔 6m 应设置伸缩缝;缝宽 10-20mm,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2) 台阶或坡道平台与建筑外墙面之间须设变形缝,缝宽 30mm。灌建筑嵌缝油膏,深 50mm。

(3) 地面、墙面石材铺装留缝除特殊指明外均应 $\leq 2\text{mm}$;地面铺地砖铺装留缝除特殊指明外均应 $\leq 5\text{mm}$ 。

2、本工程机砖规格为 240*115*53mm,所有砌体(包括各种砖砌体、支墩、挡墙、花池等)均为 Mu7.5 机砖, M5 水泥砂浆砌筑(图中特别注明的除外)。

3、本设计所有砖构筑物均设墙身防潮,做法为 20 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4、本工程图中花岗岩厚度如无明确标注,则为:墙面不小于 20mm,非承载地面不小于 30mm,承载地面不小于 50mm。

5、本工程图中地面或墙面的面饰材料有“留缝”处理的,如果留缝宽度大于 7mm,则必须用 1:2 细砂水泥砂浆嵌缝(图中特别说明的除外)。嵌缝砂浆应填压紧密,表面用专用工具压光。

6、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有关设计细部、选材、饰面均须按园林建筑师指定做法完成。

7、本工程图中凡涉及墙面(包括池壁、台阶侧壁等)贴面时,结合层均采用溢胶泥以免泛碱吐白现象出现。

8、本次园林设计如涉及到有关建筑结构顶板(底板)及围护结构,本设计如无特殊指明,则其有关构造做法及措施参照建筑施工图设计。

9、所有外露铁件,应于完成最终饰面之前,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10、所有室外地面所用之天然石材铺装材料,均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防碱,防污处理。

11、基础基层做法如无特殊说明,在 150 厚碎石垫层上做 100 厚 C20 素混凝土基层。基层压实度不应小于 90%(重击实标准),回弹模量不应小于 80MPa。有大样做法时,则按照大样做法。

12、所有铺装地面饰材的施工必须保证优质施工质量,必须保证饰材面上不留有砂浆等污渍;花岗岩材料在铺装之前应采取六面防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

13、湿作业时现场环境温度宜在 5 度以上。

14、铺贴后应及清理表面, 24 小时后应用 1:1 水泥砂浆灌缝, 选择与地面颜色一致的颜料与白水泥拌和。

15、铺贴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结合层砂浆厚度, 拉十字线控制其厚度和石材、地面砖表面平整度。所有异形和弧形石材必须在厂内定加工, 不得现场切割。所有异形和弧形石材必须在厂内加工, 不得现场切割。

16、结合砂浆应采用设计标号的水泥砂浆, 厚度宜高出实铺厚度 2-3mm。铺贴前应在水泥砂浆上刷一道水灰比为 1:2 的素水泥浆或干铺水泥 1-2mm 洒水。

17、石材、地面砖铺贴时应保持水平就位, 用橡皮锤轻击使其与砂浆粘结紧密, 同时调整其表面平整度。石材、地面砖铺贴前应浸水湿润。天然石材铺贴前应进行对色、拼花并试拼、编号。

18、混凝土除注明外, 一般混凝土构件应采用现浇。

19、钢筋应采用 HRB400 (三级钢) 钢筋, 图中注明按图中注明所示。

20、钢构件可采用 Q235-B 级, 所有外露铁件均要求刷红丹两度, 调和漆一道。

21、防水涂料采用硅橡胶类, 厚度按产品要求, 阻土无纺布重量 200-400 克/平方米。

22、本工程中景观地形部分回填土为种植土, 堆坡造型时注意地形的平缓过渡, 避免出现棱角。本图中地形标高值为沉降后的最终标高。

23、路宽小于 5 米时, 混凝土沿路纵向每隔 4 米分块做缩缝; 路宽大于等于 5 米时, 沿路中心线做纵向缩缝, 沿路纵向每隔 4 米分块做缩缝; 广场按 4*4 分缝。混凝土纵向长约 20 米或与不同构筑物衔接时需要做伸缝, 伸缩缝尽量与广场铺地的缝隙保持一致, 其做法参照 03J012 1 《环境工程-室外工程细部构造》P44。

说明: 以上技术条款中要求的检测报告、授权等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招标人将在供货前进行复核, 经复核不满足技术标准的, 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更换,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七、景观园林技术标准和要求

1、种植土、地形施工说明

(1) 种植土宜选用肥沃的耕作土或红壤、黄泥土, 不含砂石、建筑垃圾及其他化学污染物, 疏松湿润、排水良好、富含有机质, PH 在 5.0-7.0 之间。

(2) 如原有土质为粘性土, 土壤板结、透水透气性能差, 种植前需深翻并加入适量

沙或有机质以改善其土壤结构;如原有土质为瘠薄的石砾土、重砂土,种植时增加客土和有机肥的用量。

(3) 地形堆设应在清除了杂草、杂物、建筑垃圾的地面上进行。施工时应按照地形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给排水设计要求修整,在保证设计标高、坡度走向的基础上还应满足地形饱满、流畅。

(4) 地形平整需在土壤经过充分沉降后进行,表面平整、圆滑,边缘要低于路面 3-5 cm,高于排水明沟或雨水井 1-2 cm。

(5) 为保证植物健康、正常的生长,植物生长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2、种植施工说明

(1) 种植穴的直径随土球的增大而递增,坑壁垂直,圆形或方形,每边至少距土球 30 cm 以上(大型树木至少 50cm 以上)。挖穴后,发现瓦砾多或下层土质差,必须清除瓦砾垃圾,根据情况加大种植穴、置换客土或添加有机肥。挖穴时发现电缆、管道等要停止操作,及时找有关部门配合解决。挖穴时如遇到影响较大的障碍物,应会同甲方与设计人员协商解决。

(2) 植物种植前,应将基肥与种植土拌匀。基肥可为充分腐熟、干爽的蘑菇肥、塘泥、泥炭土、堆肥等。设计基肥用量为:草地 5 千克/平方米,地被植物 10 千克/平方米,冠幅 1 米以下灌木 5 千克/株,冠幅 1 米以上灌木 10 千克/株,土球直径 60 cm 以下乔木 20 千克/株,土球直径 70-80 cm 乔木 40 千克/株,土球 90-100cm 乔木 60 千克/株,土球直径 100 cm 以上乔木至少 80 千克/株,原土贫瘠和种植土肥力欠佳的时候应增加基肥,特殊情况下可会同甲方最后确定具体用量。

(3)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一定要适度。应遵循各种苗木的自然形态特点和生物学特性,在保持基本形态下剪去阴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枝、过密的枝条及断根、劈裂根、病虫根和过长的根。

(4) 种植乔木时,应以拌有基肥的合格种植土为树坑底部植土,使穴深与土球高度相符,避免深度不符来回搬动;摆放苗木时应将土球放在种植穴的中央,土球规格较小的苗木拆除外包装后再放入穴内,土球较大的苗木,要先放入穴内调好朝向固定土球后再拆除包装材料;种植时在接触树木根部的地方要铺放一层没有拌肥的干净种植土,回填种植土,使种植土均匀、密实地分布在土球的周围;种植后,淋透定根水;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加固的树木立支架(涂绿色)固定。

(5) 种植地被和花带时,其边缘种植密度应大于约定的种植密度及苗木质量,平面

线形流畅,边沿成弧形,且应高低层次分明。

(6) 草皮铺前应保证土壤具有适当的湿度,地面经过充分的平整、压实;铺装后应立即淋透水,用专用工具拍平压实,完成后的草坪平整度误差应不超过 1cm。

(7) 为保证施工能充分体现植物景观,要求施工方在施工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按照设计图纸认真搭配;对于孤立树,应利于突出其最佳树姿;对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统一树种规格、形态应一致;对自然式种植,苗木应高低错落有致。

(8) 树丛内植株间的株距要有远有近,有聚有散,栽得最密时,可以土球挨土球栽植。同时注意保留树木生长需要的间隙。

(9) 种植时调整好树冠朝向,栽植时树形姿态处理一切以造景需要为准,栽好后木杆支撑树干,以防树木倒下,一年以后可以拆除支撑。

(10) 置石旁种植时应与置石相结合,可根据置石形态适当修剪调整苗木高度。

(11) 阵列式的植物要求树阵植物的高度、分叉点、树形、胸径基本一致,草绳绑扎高度固定在 1.5 米-1.8 米,最高 2.0 米。不同形态乔木之间的搭配要求:竖向植物的高度是横向植物高度的 4/3 以上;中高层植物之间的搭配要求植物的体量相当,在空间上达到平衡;中低层植物之间的搭配要求植物的体量相当,在空间上达到平衡。

3、苗木质量要求

(1) 严格按苗木表规格购苗,购苗时应选择植株健壮、形体优美的苗木。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干或单干苗木,乔木的分枝点不应少于三个。

(2) 所有苗木必须健康、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伤。

(3) 所有苗木的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能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象。

(4) 截干、枝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较大的伤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5) 竹类植物、开花乔木、球形灌木及主景树在种植必须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生长冠形。针叶植物选苗力求造型优美。

(6) 苗木在运输、种植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苗木土球、枝叶的完整,不受到外来的损伤。

4、苗木规格说明

(1) 具体苗木品种规格见施工图中“苗木表”,表中规格为苗木种植时的规格,表中球类植物规格为修剪后规格。

(2) 苗高:指苗木种植后最高生长点到地面的距离,单位为:米。对于具有明显主干的树木,种植时即使苗高已经超过苗木表中所要求的高度也不能去掉主树梢。在苗木表中所列的苗木高度范围内,应每个高度都有,并结合植物造景进行高低错落搭配。

(3) 胸径:指所种植的乔木树干距地面 1.3 米高的平均直径,多干乔木的胸径为距地面 1.3 米高处的树干干围的累加数除以圆周率,单位为:厘米。苗木表中规定为上限和下限,在上限和下限之间应各个规格都有。

(4) 地径:特指棕榈科苗木树干与土球交接处树干的平均直径,单位为:厘米。

(5) 冠幅:指种植时苗木经处理后,交叉垂直二个方向的枝冠直径,单位为:米。竹类苗木及特性景观植物应保留自然生长状态下的完整冠幅,灌木的冠幅尺寸是指维持树木基本形态叶子丰满部分,只伸出外面的两、三个单枝不在冠幅所指之内。

(6) 冠高:指树木最低分枝点到树顶最高生长点的距离,单位为:米。为保证绿化效果,体现苗木形体美态,要求苗木冠高与树高有一定比例,一般情况下冠高要求不得低于苗木冠幅的 80%。

5、养护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应安排合格的养护人员专人管理。

(2) 养护管理中应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并按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畏寒、畏旱、畏涝等区别管理,且根据苗木不同生长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群落结构和良好的观赏效果。

(3) 养护管理中应及时清杂物、除杂草、浇水保持湿润、修剪整形、除渍排涝。

(4) 养护管理中应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时施用追肥,追肥宜选用复合肥,地被每平方米每月 50 克左右,灌木每株每月 25 克左右,乔木每株每月 100 克左右。施肥应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避免在大雨前施肥,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施入土壤,不要直接洒在表面。草坪养护重视浇水,本项目绿地下木以草坪为主。

(5) 发现病虫害要及时处理,应预防为主、治理为辅。治理病虫害应多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尽量减少使用农药。当需要使用农药时,应选用无公害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6) 绿化养护等级:一级。养护时间:24 个月。

八、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

《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

为更好地推进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充分发挥投资资金使用效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本办法主要对工程开工准备工作、分包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验收、工程结算进行约定，请所有参建单位严格执行。

第一章 开工准备工作

第一条 中标人（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一时间要主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同时安排拟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对接，办理道路、用水、用电、基准坐标点、图纸等书面交接手续。

第二条 监理（含其他咨询单位）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在 7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和履约人员，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作为履约考核依据；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监理单位实施大纲，经发包人审核后监督执行。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单位在 7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上报项目部组织机构和主要履约人员（含 5 大员），同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工程项目主要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方案实施计划（按照时间顺序列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履约考核依据。

第三条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 7 天内完成安全生产监督许可手续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证件或许可（含各种保险），不得影响开工许可证办理。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 30 天内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临设建设并向监理单位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验收证明并投入使用。

第四条 承包人需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法规、施工规范、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承诺按月代发各分包单位工人的工资、保证不发生发包人或政府机关讨薪事件，如有违反此承诺须向发包人赔偿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各参加单位要定期发布每周、月度工作简报。

第二章 分包管理

第六条 承包人要依法遴选具备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所选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明、主要人员证件、主要业绩等须向监理单位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分包人参加合同项目施工；必要时需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共同对拟报分包单位进行考察并由承包人形成考察报告。

第七条 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及分包合同复印件（含劳务分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财务部门留存，发包人财务部门据实监督项目付款资金流向。

第八条 承包人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工程质量、款项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负责并承担责任；承包人需制定完善的分包管理制度，建立进场工人实名制制度。

第九条 分包人需在进场前签订承诺书，承诺不转包、承诺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规范施工、承诺其所雇佣的工人全部做到上岗前已完成安全教育、实名考勤、持证上岗、由总承包人按月代发工人工资、承诺其所雇佣的工人不到业主单位、政府机关进行讨薪。分包人承诺书要在明显位置进行张贴（大门口、宣传栏、工人宿舍、工人食堂等位置）。

第十条 分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章指挥、不提供安全设施或不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举报。

第三章 材料管理

第十一条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清单、图纸进行材料采购和管理，严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行为；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过监理单位验收并落实书面验收记录，发包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乙供各类主材、安全物资等须在进场使用前 30 天向监理单位和跟踪咨询服务单位申报，以上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采购和施工；甲供各类主材、安全等物资，乙方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涉及建筑外观、主要功能的材料，需在使用前 21 天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遴选，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由监理单位进行封存样品，实际进场材料要同封存样品一致。

第十四条 安全物资材料、文明施工物资材料等要足额投入，承包人采购的安全物资、文明施工物资进场后要第一时间申请监理单位、跟踪咨询服务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登记验收，以上作为项目履约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承包人项目部要在开工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类安全生产措施方案要科学可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可行，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六条 有施工生产就要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步实施（安全方案、安全交底），涉及安全生产的危大方案要经专家论证，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的方案进行落实，监理单位要派专人跟踪落实。

第十七条 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要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对于不安

全行为和不安状态，任何人都有权进行阻止并向发包人反映。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严格持证上岗；大型设备、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执行检测、备案、一机一档制度。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措施费足额使用，有详细的安全物资（必须提供书面文件）、安全措施（必须提供影像资料）、安全教育（每月一次安全专家讲座）投入计划并严格实施。

第二十条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工地火灾事件；不发生工人讨薪、上访事件。

第二十一条 月度安全检查、评比和考评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的内容。

第五章 文明施工

第二十二条 根据徐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健康与环保体系方案、文明施工方案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第二十三条 现场形象标识齐全，围墙符合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物资齐备、措施到位。

第二十四条 严禁工地出现严重积水（雨季内涝）、物资堆放无序、垃圾存放无序等不文明现象。

第二十五条 环保物资齐备、措施到位，严禁渣土车带泥上路、严禁场内和室内扬尘、严禁污废水随意排放，做好夏季防蝇、防中毒、防传染病等管控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月度检查、考评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文明施工条目。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项目部要在开工前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各类施工方案计划，以上文件在开工前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

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监理监督管理的依据和发包人考评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遵循方案先行的原则，严禁各道工序无方案施工；各类施工方案要按照开工前上报的施工方案计划及时上报；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要提前30天向监理申请。

第二十九条 工程品质方面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在各工序施工方案制定后先施工首件样板，经监理对首件样板工程进行验收、召开总结会（有相应会议记录）后作为后续施工的标准，监理负责监督工程品质。

第三十条 施工质量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和检测标准，尤其是主控项目必须保证一次

性验收合格或监理、业主抽查时符合验收标准（增加钢筋保护层厚度、室外管道土基压实度）。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要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成品保护责任状，明确各自职责和义务，如发现总承包人（含工人）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已完工程（工序）造成损坏且拒不修复或赔偿，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配合费；专业分包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工序）产生损坏且拒不修复或赔偿，发包人将按照修复费用的 2 倍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质量管理资料和程序资料齐全，严禁弄虚作假；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负有连带责任。

第七章 工程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项目部专用账户（用于接受发包人付款），承包人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共同对发包人所付资金进行监管，保证项目部资金在项目竣工前用于本项目的人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分包工程付款等。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对外付款只能是与本项目发生合同关系的外包、材料、机械等单位及政府规费，严禁承包人挪用项目部资金（不得向承包人总部转移资金），开户银行须每月向发包人报告项目部资金支付明细，如发现承包人有挪用资金情况：承包人和开户银行需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总部和开户银行总部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需发生变更或工程签证，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发包人管理程序进行申请、审批、验收、签认等环节；变更必须有设计图纸，签证必须有实施过程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和签认的佐证。（变更、签证等文件格式详见附表）

第三十六条 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严格按照徐州市主管机关要求按月向在场工人支付工资。

第八章 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

第三十七条 各类工程验收（含工序验收）前需有完整的质量资料；隐蔽工程部位需有监理、发包人代表参与的影像资料（同一位置照片至少 3 张，从不同角度拍摄）佐证。

第三十八条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项目部应提前 14 天向监理单位申请，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发包人代表确定验收时间。

第三十九条 过程结算及付款流程：承包人项目部应对已完工程进行过程验收并编制申请工程款的标价清单报监理单位、跟踪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和跟踪咨询服

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各类验收资料对承包人的标价清单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出具当期审核报告文件；发包人根据会签意见进行过程付款。（过程付款申请及支付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四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各类工程质量资料、竣工图纸等按照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整理成册，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无异议后由监理单位出具书面的审核证明文件，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转交归档。

第四十一条 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要根据施工过程实际情况和各类资料对承包人所报文件资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报发包人。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的审核报告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最终的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十三条 工程结算报送审计资料应保证是原件，如系复印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签署审核意见证明与原件一致。工程结算审计主要报送以下资料（格式见附件）：

1. 工程结算书（审核人员及主管领导签字）；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4. 工程竣工图纸（盖竣工图专用章，监理及建设方工地代表签字）；
5. 监理资料（如有监理，包括开工报告、主要材料进场报验等）；
6. 工程变更资料；
7. 工程签证资料；
8. 甲供材料确认单（承包方和施工方双方签字）；
9. 乙供甲方认质认价材料确认单；
10. 水电费使用单；
11. 工程预付款确认单；
12. 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
13. 施工单位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14. 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的真实、合规，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当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

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计算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收费标准计取。

第四十五条 工程结算审计的时限执行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有关工程结算审核期限中的规定。

九、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校园建设过程中变更签证的管理及监督，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校园建设工程项目的变更签证管理。

第二条 工程变更是对施工图纸内容的调整、补充及完善。施工管理中必须加强设计委托内容的论证，坚持和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核、图纸交底工作，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使用单位的需求以及消防等部门的要求，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变更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量。

第三条 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序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审批

第五条 因涉及结构安全要求、规范强制要求等必须进行的工程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下发各参建单位，施工方收到变更文件后，14 天内向监理方提交变更造价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造价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业主方，经过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变更价款文件，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形成完整变更资料，经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对由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须首先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由监理工程师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书面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变更。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找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一般的工程变更由工程设计部提出，以书面形式报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批后，方可通知设计单位变更。涉及建筑外观、标准或使用功能等的变更，需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会议研究确认，

并充分征求听取设计单位意见，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七条 除第五条规定以外的方案变更、用途变更、材料变更或其他较大变更，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一）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工程设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 万至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由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批准后实施；

（三）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由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核批准后实施；

（四）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经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五）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在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专题研究同意的基础上，报徐海学院院务会批准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六）累计估算费用增加超过合同价款 5%后，再发生的工程变更，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调整，工程设计部应及时予以审核，并按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进行审批。

第九条 经过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工程技术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并应连续编号归档。

第三章 工程变更的实施

第十条 依照工程变更批准文件，工程设计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下发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知中应明确工程变更的理由、内容、时间、范围等。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部应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现场进度进行盘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工程签证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并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章 工程签证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保证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原则上避免点工的签证，尽量以工程量的计量签证为主，确实需要点工签证的应严格把握尺度。

第五章 工程签证的审批

第十四条 工程设计部组织现场监理、跟踪造价咨询等单位必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做认真、详实地记录，并与施工方共同对相关工作量予以实测实量。（必须有影像资料）工程签证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跟踪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的审批程序：

（一）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将工程签证内容报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地现场代表进行审核。

（二）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地现场代表审核无误后签署明确意见报工程设计部、造价管理部负责人。

（三）每单项签证总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由工程现场负责人审核，工程和造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5000 元～10000 元（含 10000 元）由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签字审批；10000～20000 元（含 20000 元）由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签字审批；20000 元以上的需报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专题会议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必须及时完成；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工程签证结束后，工地现场代表要在 3 日内将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分发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工程设计部组织现场人员会同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十、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

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放入至投标文件内。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招标人给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定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或厂家应与以下品牌同等档次或优于以下品牌
1	钢筋、钢材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厂）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徐州徐钢钢铁集团 5.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商砼、预拌砂浆、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透水沥青砼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厂家
3	电线、电缆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远东、江南、上上、海达
4	电缆保护管 cpvc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中财、联塑、伟星、金德、武汉金牛
5	PE100 聚乙烯塑料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中财、联塑、伟星、金德、武汉金牛
6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双壁波纹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中财、联塑、伟星、金德、武汉金牛
7	UPVC 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中财、联塑、伟星、金德、武汉金牛
8	硅 PU 面层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一诺威、长河、长诺、元亨、杰锐、广东金邦、 爱上
9	塑胶跑道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一诺威、长河、长诺、元亨、杰锐、广东金邦、 爱上
10	人造草皮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共创、泰山体育、傲胜、火炬、青禾、美意
11	篮球架、足球场球门、助木、单杠、双杠、跳高落地垫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金陵体育、泰山体育、舒华、万德、佳美、吉诺尔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随电子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业绩资料（如有）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承诺书 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承诺书 3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 2 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及以上品牌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